

北交所发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本业务规则及配套指引指南

2026-04-30   A - A + 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落实新“国九条”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》要求，提高债券市场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能力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北交所）于2026年4月30日正式发布《北京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以及配套的12件指引和7件指南，推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私募债）业务。北交所将于2026年5月6日正式启动私募债受理审核工作。

《挂牌规则》作为北交所私募债的基本业务规则，充分吸收借鉴成熟市场经验，对私募债的挂牌转让、信息披露、自律监管、投资人权益保护等方面作出规定。北交所前期已就《挂牌规则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市场各方认为北交所私募债各项制度安排总体合理。

本次配套发布的指引指南，主要是与上位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基本业务规则做好配套衔接。审核方面，主要明确申请文件、审核标准、审核程序等制度安排；发行方面，主要明确发行备案等业务办理的具体要求和流程；存续期监管方面，主要对定期报告披露、临时报告披露、信用风险管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职等行为进行规范。

下一步，北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，持续丰富债券产品体系，完善债券二级市场功能，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。

关于发布《北京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的公告

关于发布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挂牌业务指南》的公告

关于发布《北京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》等18件规则的公告